

華夏科技大學精進專利申請及技轉處理要點

102年05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0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專利及技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二、專利申請補助原則：為使本校經費得以妥善運用於專利申請補助，專利申請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發明專利
 - (二)自行撰寫申請者
 - (三)學生共同合作之設計、新型專利
 - (四)設計、新型專利
- 三、專利申請流程：
 - (一)申請本校專利補助之案件需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本校審查委員三分之二推薦者，始取得申請專利補助之資格。
 - (二)申請時應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表)、補助專利費用申請表、切結書、前案檢索資料，以簽呈提出申請，並繳交上述申請文件至研究發展處技轉與育成中心。
 - (三)結案時，申請者應檢附政府規費收據辦理核銷。
- 四、專利補助限制：
 - (一)每位教師(第一發明人)每年最高可申請設計、新型專利補助共十件(由教師自己主持之計畫經費補助者除外)，發明件數不限。
 - (二)申請人需為「華夏科技大學」，第一發明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三)補助經費以智慧財產局出具之各項規費收據為限。
 - (四)每位教師(第一發明人)每年度申請專利補助總經費以十萬元為限。
 - (五)補助經費若有不足時，由第一發明人自行負擔。
- 五、技轉申請流程：依本校「專利與設計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六、管考機制：
 - (一)研究發展處技轉與育成中心應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系專利申請件數。
 - (二)研究發展處技轉與育成中心依各系前一年度申請之專利件數規劃各系技轉件數責任分配額，未達技轉分配額之系所，次一年度得酌減專利申請補助件數。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利與技轉流程圖

